

115學年度科學園區 人才培育補助計畫

徵案說明會

日期：115年2月5日

議 程

時間	議程	主講人
09:30-10:00	報到	
10:00-10:10	主席致詞	南科管理局代表
10:10-10:40	115學年度科學園區人才培育補助計畫 ◆ 計畫介紹 ◆ 計畫申請規定 ◆ 計畫書撰寫注意事項	計畫辦公室 李盈蓁副總
10:40-11:10	114學年度計畫執行經驗分享	義守大學 國際商務學系 林素莉副教授
11:00-11:30	Q & A	
11:30	賦歸	

簡報大綱

- 一 計畫介紹
- 二 計畫整體期程說明
- 三 申請作業說明
- 四 評選作業說明
- 五 經費補助作業說明
- 六 計畫書撰寫注意事項

一、計畫介紹（1/2）

- ⚙ 補助機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學園區管理局
- ⚙ 計畫期程：115年7月1日-116年8月31日
- ⚙ 補助經費：新臺幣970萬元
- ⚙ 計畫目的：
 - 鼓勵園區周邊大專校院開辦與科學園區高科技產業接軌之專業相關模組課程，提升準畢業生專業技能。
 - 以企業實習方式調和理論教學與實務經驗，藉以縮短科技產業人才學用落差。

一、計畫介紹 (2/2)

⚙ 計畫特色

引進
合作廠商
挹注資源

增加
實作經驗

補助
證照考試

提供
實習機會

產學雙贏



調整
學校課程

瞭解
企業運作

企業
儲訓人才

促進
產學合作

二、計畫整體期程說明

申請

- 申請期間
(115年1月15日至3月5日)
- 計畫徵案說明會
(115年2月5日)

評選

- 計畫審查
(115年3至5月上旬)
- 評審結果公告
(115年5月下旬)

簽約及執行

- 計畫書修正及簽約
(115年6月)
- 工作執行暨結報說明會
(115年9月及11月)
- 實地查訪
(115年11月至116年8月)
- 結案作業
(116年9月)

三、申請作業說明

申請資格與類別

申請資格：國內公私立大學及技專校院所屬系所。

科學園區 人才培育補助計畫

A式
模組課程計畫
(含課程及企業實習)

補助經費上限120萬
申請上限3件

B式
企業實習計畫

補助經費上限60萬
不限申請件數



★提案學校可依「**學校系所所在地**」或「**合作園區事業所在地**」對應之所屬園區管理局擇一提出申請。

申請領域

領域別	領域範疇
新世代半導體	電路設計；半導體製造；封裝及測試；積體電路其他類
光電	材料元件系統；光學元件系統；顯示、感測器；光電其他類
智慧機械	精密儀器設備；自動化系統；精密元件組；精密技術其他類
資通訊	大數據與人工智慧(AI)；軟體；輸出入、儲存設備及電子零組件；網路、通訊及相關終端設備、資訊安全；資通訊其他類；數位化產品或服務
精準健康	醫療器材；疫苗製藥；檢驗試劑；精準健康；生技其他類(如農業生技、再生醫學等)
其他	與園區事業發展相關： 1.廠務管理(工安環保、物流關貿等)、2.新興產業(循環經濟、綠色能源等)

A式模組課程計畫

課程規劃(1/2)

- 1.課程規劃以科學園區產業及未來前瞻性產業相關技術為主。
- 2.至少規劃2門補助課程(含)以上(需為學校學分課程)，學校學分課程每學期至少開設1門。
以專題實作課程申請補助，則應規劃3門課，其中，申請1門專題實作課程，則應搭配2門(含)以上非專題實作課程；或申請2門專題實作課程應搭配1門非專題實作課程。
- 3.主持人須與1家(含)以上園區事業、園區研究機構或園區創業育成中心合作規劃授課內容，並應加強產學授課師資間之協調與接軌。
- 4.每門課程應引進業界師資，授課時數須達「16小時(含)以上」，其中「園區事業專家」授課時數須達「6小時(含)以上」；業界師資原則上須擔任公司主管，或博士、碩士、學士分別具1年、3年、5年以上工作經驗。

A式模組課程計畫

⚙ 課程規劃(2/2)

- 5.補助選課對象限以大學大三、大四、研究生(含碩、博士生)，五專之四、五年級，二專之一、二年級，二技之一、二年級，四技之三、四年級以上學生為補助範圍(產業碩士專班、進修部學除外)。
- 6.課程人數：
 - (1)一般課程：單門補助課程之有效選修人數(指符合經費補助對象)需達15人(開課門檻)；平均每門補助課程之有效選修人數需達20人次(含)以上。
 - (2)研究生課程：單門補助課程之有效選修人數(指符合經費補助對象)需達10人(開課門檻)。
- 7.每1門申請補助課程之教材應聚焦主題學習歷程和學習成果展現。強調學生之專題設定實作、分析能力等實質培育及業師提供的教材或講義等。
- 8.所研提之補助課程包含參訪、專題實作或成果發表、校外實作等具體培育成果(含開設課程數、修課人數、園區事業、園區研究機構或園區創業育成中心合作家數等)。

A式模組課程計畫

⚙ 企業實習規劃(1/2)

1. 每一計畫案之實習學生人數至少6人，每人實習時數至少240小時，執行模組課程計畫之實習學生，「每人至少須選修計畫內1門受補助課程或已選修相關課程」。
2. 至少2位學生至園區事業或園區創業育成中心核准進駐廠商參與實習作業(合作家數得依計畫性質彈性調整)，由廠商提供企業實習機會，選派學生赴合作企業之指定場所實地實習，以業師及主持人共同指導及考核學生實習專題，提升學生實務技能為主。
3. 參與企業實習的學生資格(中華民國籍且非中港澳學生)：
 - (1) 115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碩士班學生，以及部分非應屆畢業生(大學及四技三年級學生、五專四年級學生、二專及二技一年級學生)。
 - (2) 前開非應屆畢業生之參與人數以3名為限，且實習期間僅限於116年1月1日至116年8月31日。

A式模組課程計畫

⚙ 企業實習規劃(2/2)

- 4.應編列企業實習生津貼，給付標準不得低於勞動部公告之每小時最低工資 (115年1月1日起為196元/時)，實習生津貼最低補助192小時以上，未由補助款支應部分，可由配合款或企業支付。實習期間培育學校須為實習學生加保「200萬元以上」之保險(限定「大專院校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或「個人傷害險」)，以保障學生實習期間安全。
- 5.實習專題題目得與合作廠商共同規劃，內容規劃應強調動手做精神，提升學生就業力為目標。
- 6.應研擬相關實習規範，由合作廠商、培育學校或實習學生共同簽訂遵守(實習契約)，實習規範內容包括學生實習安全須知及營業秘密保密、廠商需配合之權利義務及學校需協助督導事項等，以確保學生在實習品質及安全上能獲得充份保障。
- 7.企業實習規劃應包含實習專題名稱、實習人數、園區事業(含園區創業育成中心)合作家數、就業輔導人數等。

B式企業實習計畫

⚙️ 企業實習說明(1/3)

1. 每一計畫案之實習學生人數至少6人，每人實習時數至少240小時。
2. 至少2位學生至園區事業或園區創業育成中心核准進駐廠商參與實習作業(合作家數得依計畫性質彈性調整)，由廠商提供企業實習機會，選派學生赴合作企業之指定場所實地實習，以業師及主持人共同指導及考核學生實習專題，提升學生實務技能為主。
3. 參與企業實習的學生資格(中華民國籍且非中港澳學生)：
 - (1) 115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碩士班學生，以及部分非應屆畢業生(大學及四技三年級學生、五專四年級學生、二專及二技一年級學生)。
 - (2) 前開非應屆畢業生之參與人數以3名為限，且實習期間僅限於116年1月1日至116年8月31日。

B式企業實習計畫

⚙️企業實習說明(2/3)

- 4.應編列企業實習生津貼，給付標準不得低於勞動部公告之每小時最低工資 (115年1月1日起為196元/時)，實習生津貼最低補助192小時以上，未由補助款支應部分，可由配合款或企業支付。實習期間培育學校須為實習學生加保「200萬元以上」之保險(限定「大專院校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或「個人傷害險」)，以保障學生實習期間安全。
- 5.實習專題題目得與合作廠商共同規劃，內容規劃應強調動手做精神，提升學生就業力為目標。
- 6.應研擬相關實習規範，由合作廠商、培育學校或實習學生共同簽訂遵守(實習契約)，實習規範內容包括學生實習安全須知及營業秘密保密、廠商需配合之權利義務及學校需協助督導事項等，以確保學生在實習品質及安全上能獲得充份保障。
- 7.企業實習規劃應包含實習專題名稱、實習人數、園區事業(含園區創業育成中心)合作家數、就業輔導人數等。

B式企業實習計畫

⚙️ 企業實習說明(3/3)

執行進度規範說明以實習人數**6**位為例

- 1.每位學生實習時數至少**120**小時，且應為應屆畢業生或碩士班學生。
- 2.**115**年企業實習規劃舉例說明：
「方案一」： **3**位學生實習，每人實習時數**160**小時。
「方案二」： **2**位學生實習，每人實習時數**240**小時。
「方案三」： **1**位學生實習**240**小時，**2**位學生實習**120**小時。
- 3.前述合計實習的總時數至少**480**小時。

1.**115**年底未完成實習人數、時數須於**116**年計畫執行期間**8**月**31**日前完成。

2.非應屆畢業生之參與人數以**3**名為限，且實習期間僅限於**116**年**1**月**1**日開始。

115年度

116年度

其他補充說明事項(1/3)

(一)計畫撰寫相關規定

- 1.受補助之計畫不得同時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
- 2.受補助計畫合作廠商不得為陸資投資企業，倘有違反該規定者，與該企業合作所衍生之相關費用將不予以認列(不含實習生津貼)
- 3.申請計畫所提送之規格內容，業經審查作業核定補助後簽約計畫書執行內容不得低於原提「計畫申請書」所承諾之規格條件。
- 4.於計畫提案時得檢附「學校與合作業界(業師)共同規劃課程之證明文件」，以期課程內容能符合園區事業之需求。
- 5.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書內研擬對即將畢業之學生進行就業輔導與措施，其輔導內容包括職涯講座、履歷撰寫、就業媒合等模式，以協助學生畢業後能立即就業之目標。
- 6.計畫書格式共二類：模組課程計畫(含課程及企業實習)、企業實習計畫，請依欲提案計畫類型選擇(至計畫網站下載)。

其他補充說明事項(2/3)

(二)園區事業定義及名單

- 1.申請本計畫之提案學校須邀請至少一家以上園區事業、園區研究機構或園區創業育成中心核准進駐廠商合作課程授課與進行企業實習(不含園區研究機構)，合作廠商家數可依課程或企業實習需求自行規劃。
- 2.園區事業之認定，請提案學校依照南科園區管理局網站所公告之廠商為準，「園區事業」名單請至各園區管理局網站查詢。(其內容若有未盡事宜以管理局解釋公告為主)。

(三)合作廠商挹注資源

- 1.提供額外實習薪資、補貼餐費或交通費、補貼住宿費等資源。
- 2.提供就業銜接、留用及就業預聘獎金機制。

其他補充說明事項(3/3)

(四)計畫申請文件說明

Step1網路下載：

1. 申請計畫書
2. 相關附件(一~六)

Step2撰寫(含簽名用印)完成後函送博大股份有限公司：

1. 紙本一式4份
2. 電子檔(光碟片或隨身碟)1份

⚙️徵案截止時間/寄件地址

※徵案截止日：115年3月5日(星期四)止

※寄件地址及收件人：

科學園區人才培育補助計畫辦公室(博大公司)

300091新竹市東區新安路2號(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人才培育計畫辦公室 收



郵戳為憑



四、評選作業說明

評選作業流程

受理計畫書申請



115年3月5日(四)截止收件



計畫書資格審查



計畫書審查



補助名單公告

如學校申請案件超過限制者，由計畫辦公室通知申請學校，並由校內自行篩選申請案件。



A式模組課程計畫

評審項目	評審重點	權重
一、主持人計畫規劃執行能力	1. 主持人之理論實務整合規劃能力及相關產學合作經驗 2. 企業師資組合(學校群、企業群支援) 3. 近3年執行人才培育相關實績	15%
二、課程內容之適合性及實務性	1. 是否符合園區事業發展與用人需求(述明業界群之需求) 2. 以職務為導向之培育內容完備性及實務性(含實習前置準備充分性) 3. 實習、專題實作、成果評量之規劃	20%
三、校內及外部資源之適合性	1. 與園區事業合作之多元與整合性(業師、實作設備、專題實作、參訪機會、企業實習整合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等) 2. 校內、業界老師專長經驗之多元及互補性(授課、實習、專題等)	10%
四、企業實習規劃之實用性	1. 企業實習環境調查與實習模式規劃 2. 企業實習對學生實務經驗提升之具體效益 ※若企業實習規劃與園區事業或園區創業育成中心核准進駐廠商合作至少3位(含)以上之計畫，考量鏈結情形酌加1-3分。 3. 企業提供資源之關連性及實務性(儀器設備操作、人員指導、訓練計畫)	20%
五、合作廠商挹注的資源與配合機制	1. 合作廠商提供額外實習薪資、補貼餐費或交通費、補貼住宿費、就業預聘獎金等資源 2. 有關就業銜接及留用機制規劃	10%
六、具體培育成效	1. 預期質量培育成效合理性 2. 整體培育成效之宣導規劃 3. 就業輔導與措施之有效性	15%
七、經費配置之合理性	1. 各項費用編列之合理性 2. 外部資源占經費比例 3. 學校配合款需≥計畫總經費10%。	10%

B式企業實習計畫

評選重點

評審項目	評審重點	權重
一、主持人計畫規劃及協調能力	1. 主持人之企業實習規劃經驗及相關產學合作經驗 2. 企業實習環境調查與實習模式規劃之適合性 3. 近3年執行人才培育相關實績	15%
二、計畫內容之完整性及銜接性	1. 是否符合園區事業發展與用人需求(述明業界群之需求) 2. 計畫內容完備性(含實習前置準備充分性) 3. 實習成果評量之規劃	25%
三、企業實習規劃之實用性	1. 計畫與園區事業合作之多元性 2. 遴選適格企業實習學生機制及輔導實習生措施 ※若企業實習規劃與園區事業或園區創業育成中心核准進駐廠商合作至少3位(含)以上之計畫，考量鏈結情形酌加1-3分。 3. 企業實習對學生實務經驗提升之具體效益 4. 企業提供資源之關連性及實用性(產學合作計畫、儀器設備操作、人員指導、訓練計畫、評量)	20%
四、合作廠商挹注的資源與配合機制	1. 合作廠商提供額外實習薪資、補貼餐費或交通費、補貼住宿費、就業預聘獎金等資源。 2. 有關就業銜接及留用機制規劃。	10%
五、具體培育成效	1. 預期質量培育成效之合理性 2. 企業實習成效宣導規劃 3. 就業輔導與措施之有效性	20%
六、經費配置之合理性	1. 各費用編列之合理性 2. 學校配合款需≥計畫總經費10%。	10%

五、經費補助作業說明

經費補助項目

⚙ 人事費

人事費

主持人10,000元(每月不逾)

協同主持人5,000元(合計每月不逾)

業師指導費8,000元(每月不逾，
指導企業實習之業界專家支領)

兼任助理費：依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核實支給

經費補助項目

⚙ 其他費用

旅運費

鐘點費(校內不得支領)

稿費(校內不得支領)

臨時工資

設備使用費

材料費

專題指導費(校內不得支領)

審查費(校內不得支領)

其他費用

出席費(校內不得支領)

實習津貼給付標準不得低於勞動部公告之每小時最低工資且需足額支付計畫書規劃之企業實習時數的實習津貼(115.1.1.起196元/時)

雜費
(含保險費、會場佈置費、證照考試補貼費、印刷、影印、文具、郵資、餐費等)

行政管理費(水、電費、二代補充保費)
(總補助經費10%為上限)

配合款編列說明

- 每一補助申請案須編列學校配合款，至少應達計畫總經費(補助款加配合款)**10%(含)**以上，配合款係指學校自有款項或合作廠商所提供之可量化資源。

※配合款之編列，依經費使用需求可自行選擇經費科目編列(金額不限定)，惟人事費、其他費用-鐘點費與行政管理費不可編列於配合款。

※配合款編列:

(1) 計畫申請補助經費 ÷ 0.9 = 計畫總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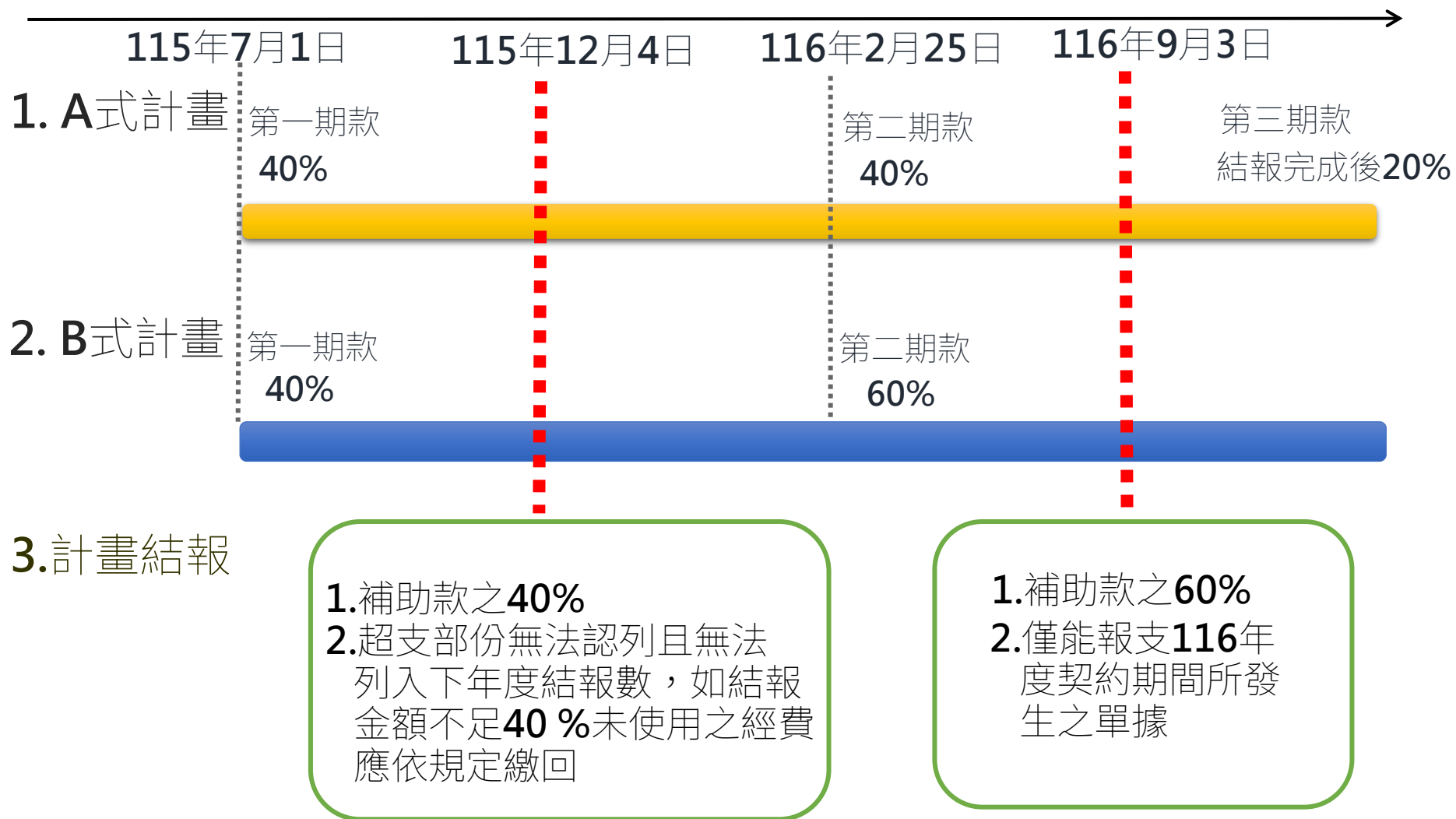
計畫總經費 - 計畫補助經費 = 學校配合款

例如: 計畫申請補助 800,000 元

888,889 (計畫總經費) - 800,000 (計畫補助經費) = 88,889 (學校配合款)

(2) 獲補助之申請計畫配合款金額，依核定補助款刪減比例等比例刪減，惟至少應達計畫總經費(補助款加配合款)**10%(含)**以上。

計畫請款及結報期程



六、計畫撰寫注意事項

基本資料

領 域 別	☐ 新世代半導體 ☐ 光電 ☐ 智慧機械 ☐ 資通訊 ☐ 精準健康(包含醫療器材、疫苗製藥、檢驗試劑、精準健康及生技其他類(如農業生技、再生醫學等)) ☐ 其他： ☐ 廠務管理(工安環保、物流關貿)、 ☐ 新興產業(循環經濟、綠色能源等)
延 續 型 計 畫	☐ 是，執行學年度： ，計畫名稱： ☐ 否
申 請 學 校 名 稱	(請填寫全銜)
開 設 課 程 科 系	
申請系所地址	【 ☐ ☐ ☐ 】○○○ (註：如開課系所為學校之分部/分校，請填分部/分校之地址)
計 畫 類 別	「模組課程計畫」(A式)
計 畫 名 稱	
合 作 廠 商 名 稱	■園區廠商：***** (竹科)、***** (中科)、***** (南科) ■其他： (註：請填寫廠商全銜，園區廠商名稱須與管理局登記名稱相符)
合 作 學 校 名 稱	
申請補助主辦機關轄區	☐ 竹科管理局(台北-苗栗(含)、宜蘭) ☐ 中科管理局(台中-雲林(含)、花蓮) ☐ 南科管理局(嘉義-屏東、台東及離島) (以學校系所所在地或合作園區事業、園區研究機構或園區創業育成中心之所在地擇一申請)

合作廠商名稱欄位：請務必將本計畫所有合作廠商依廠商區域分類，分別為竹、中、南三園區廠商、或其他非以上三園區的廠商

基本資料

申請金額	補助款	新臺幣○○○○元		計畫總經費	新臺幣○○○○元	
	配合款	新臺幣○○○○元				
計畫主持人	姓名		科系所		職稱	
	電話		手機號碼		E-mail	
協同主持人	姓名		科系所		職稱	
	電話		手機號碼		E-mail	
聯絡人資料	姓名		職稱		傳真	
	電話		手機號碼		E-mail	

申請金額欄位：
請與申請書內容「七、經費需求表」內編列的補助款與配合款金額相符，且計畫總經費應為補助款與配合款合計金額。

模組課程規劃

⚙️ 預定課程

- 註：1.課程名稱含英文者，宜加註中文。
 2.預定授課師資，校外係指外校老師，業界(其他)係指非園區。
 3.請依補助、不補助之順序填寫。
 4.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加。

預定授課師資欄位：請填入師資姓名，並在後面加註**校內、校外、業界(園區)、業界(其他)**，不可用師資人數填寫，例如：正確-林大明(校內)；錯誤-2人(校內)

預定開課 學期	課程 名稱	預定授課師資 -校內、校外、 業界(園區)、 業界(其他)	預計 選修 人數	時數			開設系 所/學制 /年級	學 分 數	必/選修 課程	劃專題 實作	補助課 程
				上 課	實 作	合 計					
115上學期共○門課，其中○門為補助課程											
上學期		** (校內)							必修 ☐	是 ☐	是 ☐
		** (校外)							選修 ☐	否 ☐	否 ☐
上學期		** (校內)							必修 ☐	是 ☐	是 ☐
		** (校外)							選修 ☐	否 ☐	否 ☐
115下學期共○門課，其中○門為補助課程											
下學期		** (校內)							必修 ☐	是 ☐	是 ☐
		** (校外)							選修 ☐	否 ☐	否 ☐
下學期		** (校內)							必修 ☐	是 ☐	是 ☐
		** (校外)							選修 ☐	否 ☐	否 ☐
上下學期合計											

合計欄位：請將預計選修人數、時數、學分數，正確加總後填入合計欄位。

模組課程規劃

參訪規範

(五)參訪計畫：至少安排2次參訪活動，建議上、下學期至少1次。

(註：如單次參訪不同單位/廠商，地點欄請分別列出。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加。)

學期	補助課程名稱	時間(年/月)	地點	內容	預計學習成果
☐ 115上學期 ☐ 115下學期			1. 2.		
☐ 115上學期 ☐ 115下學期			1. 2.		
☐ 115上學期 ☐ 115下學期			1. 2.		

預計學習成果欄位：請詳加說明安排此參訪行程的學習成果，以利了解參訪目的。

模組課程規劃

授課師資規劃

(七)授課師資規劃：包含業界(園區)、業界(其他)、校內及校外師資，研究或政府機構之師資等。

每1門補助課程之**業界授課時數需達16小時以上(含)**，其中**園區事業、園區研究機構或園區創業育成中心專家授課時數須達6小時以上(含)**。

1、業界(園區)師資授課總時數：**小時

2、業界(其他)師資授課總時數：**小時

3、校外師資授課總時數：**小時

以上業界(園區)、業界(其他)、及校外師資授課總時數合計：**小時

業師(園區、其他)與校外師資授課總時數：請依以下課程規劃時數正確加總。

授課師資資料表

說明：

1. 同一位師資如於不同課程授課，請分開列出各課程之授課時數。
2. 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加。

姓名	課程名稱	最高	現職/	專長	授課 時數	師資資格(請勾選)
						☐ 業界(園區) ☐ 校內 ☐ 業界(其他) ☐ 校外
						☐ 業界(園區) ☐ 校內 ☐ 業界(其他) ☐ 校外

師資資格之分類：請依照各園區事業名單正確勾選係屬**園區廠商商業師或其他業界業師**等。

企業實習規劃

⚙️ 預定實習內容

參加企業實習之學生，每一計畫案之實習學生人數至少6人，每人實習時數至少240小時，執行模組課程內之實習學生，每人至少須選修計畫內1門受補助課程或相關課程。

(註：同一實習廠商如有安排不同時間之實習學生，請分開列出不同時間之實習人數；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加。)

實習廠商	實習時間	實習/專題製作內容	實習學分	實習場域 (地址)	實習人數	實習
	☐ 上/下學期間 ☐ 寒/暑假 (×年×月-×年×月)	倘未經計畫變更同意，前往非以上場域實習者，不列入本計畫有效實習成果。				請注意申請階段規劃之實習總人數與實習時數及鏈結園區實習人數，獲核定補助後原則上不得調降。
	☐ 上/下學期間 ☐ 寒/暑假 (×年×月-×年×月)					

企業實習規劃

⚙️ 專題製作題目規劃

專題製作題目規劃：不同實習廠商請分別填列，專題製作內容須契合計畫主題。(範例僅供參考)

實習廠商	專題製作名稱	專題製作內容 (請詳述內容)
A○○○○○○公司	行動多媒體平台建置	1.雲端系統規劃 2.應用軟體開發
B○○○○○○公司	物聯網開發與行動裝置應用	1.手機程式開發 2.雲端程式設計與嵌入式晶片

專題製作內容須契合計畫主題

合作廠商挹注的資源與就業銜接及留用機制規劃

(一)合作廠商提供額外挹注的資源如：實習薪資、補貼餐費或交通費、補貼住宿費、就業預聘獎金等...

1.實習薪資：合作廠商是否提供額外的實習津貼。

☐ 是，金額：_____元/月

☐ 否

2.補貼餐費：是否提供餐費補貼及其額度。

☐ 是，金額：_____元/日

☐ 否

3.補貼交通費：是否提供交通費補貼及其額度。

☐ 是，金額：_____元/月

☐ 否

4.補貼住宿費：若實習地點距離學校或學生居住地較遠，是否提供住宿費補助及相關細節。

☐ 是，金額：_____元/月

☐ 否

5.就業預聘獎金：如學生在實習後被正式錄用，是否設有獎勵機制，包含獎金金額及發放條件。

☐ 是，金額：_____元

☐ 否

(二)有關就業銜接及留用機制規劃說明：

是否提供就業銜接與留用機制：

☐ 是（請填寫以下細節）

☐ 否

1.實習後錄用評估標準：實習期結束後，企業如何評估學生表現並決定是否錄用（如技能測驗、表現評估）。

2.正式錄用條件：具體的錄用條件，例如實習表現達標或通過企業內部考核、實習時數列入年資計算。

3.職涯發展支持措施：企業是否提供錄用後的在職訓練、升遷管道及長期職涯規劃支持。

(三)合作廠商提供額外挹注的資源或就業銜接及留用機制規劃佐證資料

合作廠商名稱：_____

廠商負責人或實習導師簽署：_____

日期：115年○○月○○日

確認合作項目係經
合作企業同意。

近3年執行人才培育相關績效

(一)計畫與先前計畫之延續必要性說明(※延續型計畫填寫)：

(二)延續型計畫執行檢討及精進(※延續型計畫填寫)：

(三)近3年執行本計畫成效及差異檢討說明(※無者免填)：

延續型計畫：請提出執行必要性、檢討與改進、成效、差異檢討、及115學年度精進做法，以利後續委員審查作業參考。

學年度	計畫名稱	執行成效	差異檢討
		1. 2.	
		1. 2.	

(四)115學年度之精進作法(※無者免填)：

(五)近3年執行政府人才培育相關計畫成效：

預計完成培育成果

編號1僅須列補助課程名稱即可

編號2請與預定課程表規劃人數相符

編號3請與企業實習內容規劃相符

編號4請與授課師資規劃表內容相符

編號	預計完成項目	培育成果內容
1	開設補助課程名稱	1.***** (上學期) 2.***** (下學期) (註:毋須列非補助課程)
2	培育修課學生人數	1.*****課程: 人 2.*****課程: 人
3	培育企業實習人數	1.實習生: 人, 預計每人實習時數: 小時
4	業/外師授課情形	1.業師(園區): 人, 公司名稱: , 授課時數: 小時 2.業師(其他): 人, 公司名稱: , 授課時數: 小時 3.外師: 人, 授課時數: 小時
5	企業參訪廠商名稱	1.園區:
❖ 編號1-10為學校必填寫之欄位, 如有其他衍生性成果請自行增加說明, 以利審查委員評估與查核; 預計完成培育成果填寫, 請依「合理性」、「適切性」及「達成率」審慎評估。 ❖ 就業輔導定義: 係指企業實習學生之後續就業輔導與追蹤。 ❖ 技術認證考照、校外競賽、衍生成果、產學合作、專利等之有效培育績效, 須為本計畫符合補助對象之修課學生。		
10	合作廠商挹注的資源與就業銜接及留用機制	請不同合作廠商提供之挹助的資源與就業銜接及留用機制分別填列: 1.○○○○公司: 2.○○○○公司:
11	其他: 衍生成果、產學合作、專利	例如: 產學合作

合理性	(避免高估) 各項成果指標應審慎評估, 避免目標數無法達成。
適切性	(計畫產出) 屬執行計畫開始後產出之成果, 方可認定歸屬為計畫之成果產出。
達成率	(可行性) 預估之成果目標數達成情形, 將作為來年補助與否之評估參考。

預計實施進度及查核點

項次	工作項目 \ 時間	115 年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16 年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1	師資邀聘	—				*1														
2																				
3																				
4																				
5																				
(累計)完成百分比(%)																				

※時間請以計畫實際執行之期間列出

※請加列各項工作項目之查核點說明(以*號表示)

如：

*1：115年2月：師資邀聘、商談規劃，於115年3月確定完成。

各項工作項目之查核點說明請與預定實施進度甘特圖月份相符。

計畫主持人及主要工作人員之經驗及能力

(一) 計畫主持人簡歷

1. 基本資料

學研機構名稱			系所/單位	
計畫主持人				
職稱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其他:_____			
聯絡電話	(公):		E-mail	
	(宅/手機):			

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請個別完整填寫個人基本資料、主要學歷、現職及經歷、專長等**(每人1份)**。

2. 主要學歷

學校名稱	國別	主修學門系所	學位	起訖年月(西元年/月)
				自 / 至 /
				自 / 至 /

3. 現職及經歷

服務機構	服務部門/系所	職稱	起訖年月(西元年/月)
現職:			自 / 至 /
經歷:			自 / 至 /
			自 / 至 /

4. 專長 (請填寫與研究方向有關之學門及次領域名稱)

1.	2.	3.
4.	5.	6.

計畫主持人及主要工作人員之經驗及能力

(二) 主要工作人員之經驗及能力(包含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兼任助理等，學、經歷、專長、職位、教學經驗等)

姓名	最高學歷	現職	在本計畫所擔任之職務	於本計畫中負責之工作內容	本計畫所投入之人月
合 計					

(註：計畫主持人應全程投入計畫，投入人月請填寫 14 人月。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加。本表不包含業師、實習導師等。)

本計畫所投入之
人月：計畫主持人應填寫 14 人月，協同主持人、兼任助理之人月數須 $\geq$ 經費編列月數。

在本計畫所擔任之
職務包括：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兼任助理三類(不含業師、實習導師)。

經費需求

請填寫配合款占總經費的百分比。

項目	補助款	配合款 (x%)	總經費	
1.人事費	請填入合計	請填入合計	請填入合計	
(1)主持人費				每月不逾新臺幣 10,000 元整
(2)協同主持人費				每個月不逾新臺幣 10,000 元整
(3)業師指導費				每個月不逾新臺幣 10,000 元整 習導師人數及實習
(4)兼任助理費				依照國科會「補助 約用注意事項」標準編列
2.其他費用	請填入合計	請填入合計	請填入合計	
(1)旅運費				請說明編列標準
(2)鐘點費				請說明編列標準 (請依「講座鐘
(3)稿費				請說明編列標準 (請依「中央政
(4)臨時工資				支給要點」標準編列) 時薪依各校臨時工資給付標準或以勞動部公 告之每小時最低工資為標準，請說明編列標準
(5)設備使用費 (含實習設備及場地費)				請說明編列標準 (本校
(6)材料費				請另
(7)專題指導費				請說
(8)審查費				請說
(9)出席費				請說明編列標準
(10)實習生津貼				請說明編列標準 (本計畫每位學生 補助 192 小時以 上)
(11)雜費				請說明編列標準
(12)行政管理費				總補助經費之 10%為上限
總計				

請填寫人事費合計欄位。

請填寫其他費用合計欄位。

※請注意其
他費用項下
二級科目請
依照相關法
規規定編
列。

行政管理費：
以補助經費之10%為上限。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 無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之情事

☐ 有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之情事，續填下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
☐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代表人或負責人：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學園區管理局

☐ 無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之情事

☐ 有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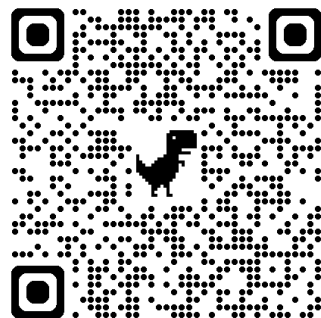
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新增學校校長與關防用印區。

計畫網頁與服務窗口



計畫網址：<https://reurl.cc/mRXNQ1>



請加入書籤

計畫辦公室

史專員

電話:(03)577-3311分機2143

傳真:(03)578-8030

Email : raeyu@learnmore.com.tw

李副總

電話:(03)577-3311分機2133

傳真:(03)578-8030

Email : judy@learnmore.com.tw